

對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

本府就「建請市府建置大樓管理人員需證照制度化，提升本市各大樓管理專業素質，以防範各項臨時災變。」決議案，敬答覆如下：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又按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略以：「管理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登記證與認可證之申請與核發、業務範圍、業務執行規範、責任、輔導、獎勵、參加訓練之方式、內容與時數、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與責任及登記費之收費基準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則，內政部已依該條例第 46 條規定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並於 86 年發布實施，以規範管理服務人員，並提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之品質。